

信息项	填写说明
考生姓名	(注:所有手工填写内容均须为半角) 填写有效证件上的姓名,用于证书打印。不同考生的填写方式如下:
	(1) 对于大陆考生:姓名必须为汉字,不得包含英文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空格等字符,长度不超过 28 个汉字。(少数民族考生姓名可包含“·”,生僻字可用“?”代替,现场资格审核时统一由考区汇总上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进行信息完善)
	(2) 对于台港澳与外籍考生:姓名长度不超过 28 个字符,英文字母除首字母外一律用小写,半角。
证件类型	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证件类型,其中包括:居民身份证(须在报考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香港身份证、澳门身份证、台湾身份证、外籍护照。
身份证明号码/通行证编号(港澳台考生)	填写证件类型所对应的号码:不得有空格、标点符号(包括长连接号、短连接号),其中身份证号码必须为 18 位(原 15 位身份证号不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必须为 18 位;台湾身份证必须为 10 位;香港身份证必须为 8 位或 9 位,澳门身份证必须为 8 位;外籍护照号码长度不少于 6 位。
登录密码	该密码用于登录时使用,请妥善保管。 <b>密码由字母及数字组成,区分字母大小写。密码长度为 8 到 20 位。</b>
密码找回提示	由考生自行设置密码找回问题。
密码找回答案	取回密码时使用的答案,请务必牢记。密码查询问题答案应为 4 到 30 个字符。
性别	(1) 当证件类型为大陆身份证时,性别可以自动识别。
	(2) 当证件类型为港澳台身份证或非身份证时,考生须自行填写性别。
出生日期	(1) 当证件类型为大陆身份证时,出生日期将由系统自动识别。
	(2) 当证件类型为港澳台身份证或非身份证时,考生需要自行填写出生日期。
	(3) 考生须年满十八岁且不超过七十五岁。

民族	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民族，当证件号码类别为外籍护照时，将默认为“其它”。
家庭联系电话（或小灵通）	号码格式：家庭所在地长途区号（3至5位）—电话号码（6至8位）—分机号（选填）
单位电话	号码格式：单位所在地长途区号（3至5位）—电话号码（6至8位）—分机号（选填）
手机号码	大陆地区：手机号码固定11位，非大陆地区：6到11位。且第一位不能为“0”。
电子邮件	常用电子邮件地址，邮件地址长度为5到60个字符。
联系地址	常用的联系地址，地址应详细说明所在省、市、区、街道、门牌号情况。长度不超过30个汉字。（提示：通讯地址为以后联系考生的有效地址，考生必须准确填写）
邮政编码	常用的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大陆地区为6位，非大陆地区最短3位，最长不得超过6位。
报考学历	当选择“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与“无学历（含无正规学历和无学历）”时，无须填写毕业学校及毕业年月。
毕业专业	可使用拼音首字母或关键字进行检索。
学习形式	当选择“无学历（含无正规学历和无学历）”时，无须填写此项。
毕业学校名称及所在地区	(1)直接使用拼音首字母或关键字进行检索，选择毕业学校。
	(2)如果在检索列表中不存在考生毕业的学校，考生可按系统提示申请添加数据字典库。待后台数据库添加成功后方可在菜单中选择。
毕业年月	需手工输入。格式为YYYY-MM（如毕业年月为2009年6月应填写为2009-06）。
毕业证书编号	(1)按相应学历毕业证上的证书编码填写。（不得有空格、标点符号）
	(2)在校研究生、无学历或师承人员，可不填写毕业证书编号。
在岗情况	(1)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在岗情况：试用期、在职、当年毕业研究生
工作单位名	(1)直接使用拼音首字母或关键字进行检索，选择工作单位名称。如果

称	在检索列表中不存在考生工作单位名称，考生可按系统提示申请添加数据字典库。待后台数据库添加成功后方可在菜单中选择。
	(2)对于在校研究生，请选择或填写实习单位名称。（不得有空格、标点符号）
本人身份	(1) 军队及武警干部
	(2) 军队及武警士官
	(3) 军队及武警部队聘用地方人员
	(4) 公安部所属边防、消防、警卫现役干部
	(5) 公安部所属边防、消防、警卫现役士官
	(6) 公安部所属边防、消防、警卫部队聘用地方人员
	(7) 军队文职人员
	注：1. 本项仅限单位隶属为军队、武警、公安的考生填写。 2. 现役军人请在第 1、2、 4、5 项中选择其中一项，文职人员请选第 7 项，聘用人员请在第 3、6 项中选择一项。
军官/文职干部/士兵证编号	本人身份选项为 1、2、4、5、7 的考生，须填写此项。
报考考区	在下拉列表中选择本人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考区。
报考考点	在下拉列表中选择本人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考点。
加试科目	现役军人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军事医学” 在院前急救岗位工作且符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在下拉列表中选择“院前急救” 在儿科岗位工作且符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在下拉列表中分别选择“儿科”
获得执业助理医师年月	填写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年月。格式为 YYYY-MM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登记号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登记号，请务必填写正确。（不得有空格、标点符号）